

仙方合集

省子起
三



仙方合集下卷目錄

病原 瘟疫初起 傳變不常 急證急攻

表裏分傳 熱邪散漫 內壅不汗 下後脈浮

下後脈復沉 邪氣復聚 下後身反熱

下後脈反數 因證數攻 病愈結存 下隔

注意逐邪勿拘結糞 畜血 發黃 邪在胸膈

辨明傷寒時疫 發斑汗戰合論 自汗 戰汗

盜汗 狂汗 發斑 數下亡陰

解後宜養陰忌投參朮 用參宜忌有前利後害之不

同 下後間服緩劑 下後反痞 下後反嘔

奪液無汗

補瀉兼施

藥煩

停藥

虛煩似狂

神虛譫語

奪氣不語

老少異治

妄投破氣藥論

妄投補劑論

妄投寒涼論

大便

小便

前後虛實

脈証不應

體厥

乘除

雜氣論

論氣盛衰

論氣所傷不同

虵厥

呢逆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論食

論飲

損復

標本

行邪伏邪之別

應下諸証

應補諸証

論陰症世間罕有

論陽症似陰

舍病治藥

舍病治斃

論輕疫悞治每成痼疾

肢體浮腫

服寒劑反熱

知一

四損不可正治

勞復

食復

自復

感冒兼疫

瘧疫兼証

瘟瘧

疫痢兼証

婦人時疫

小兒時疫

妊娠時疫

主客交

調理法有九傳

統論疫有九傳

集補諸瘟方治

附採名方

辟瘟諸法

王恒齋瘟病論

湯名歌訣

養陰法

驗証舌法

三十六舌

保養

頭病

眼病

面病

鼻病

耳病

口舌

牙齒

咽喉

霍亂

嘔吐

噎膈

虛勞

勞症咳嗽

吐血

心胃



脇痛

瘧疾

疝氣

腹痛

腰痛

手臂

蟲症

大便閉

小便閉

大小便閉

小便

淋症

濁症

腿膝

遺精

腸風

脫肛

泄瀉

痢症

男陰

脚氣

救濟

調經

經閉

崩漏

帶下

乳病

陰瘡

小兒

丹藥

癰疽

點痣

疥瘡

癰瘰

乳痛

手指

大便痔瘡

男陰瘡

足瘡

雜症

目錄終

原序

余少時多疾病。故惟醫書是好。自靈素以及諸家。無不究心。而於傷寒一症。爲尤切者。以其變出倉卒故也。自張仲景活人書以下。至晉魏多所散亡。若王叔和之徒。高陽生編輯以後。無不皆引經文云。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春傷於風。夏必飢。夏傷於暑。秋必瘧痢。秋傷於燥。冬必咳嗽。又云。冬不藏精。春必病溫。皆謂冬受風寒。不即發散。至春天氣溫和。反寒爲溫。發爲溫病。至夏發爲熱病。諸語。後人名之曰。四時傷寒。凡治療之法。無不載之於書矣。如法施治。有不効者。又名之曰。傷寒中雜症。甚則名爲壞病。以爲治療之法已盡。而病終不

瘳是病之感受元重非治法之未盡善也。迨後賢崛起如王

好古、許叔微、李東垣、朱丹溪、劉河間、吳綬、陶華以及王肯堂

之傷寒症治準繩、俞嘉言之醫門法律并傷寒約傷寒解等

書是皆釐剔前弊開示後蒙始証冬月傷寒謂之中寒云蓋

以下言冬月正傷寒一段

凡寒邪著人鮮有不即發為惡寒發熱頭項痛腰脊強等症

一句正寒不得至春夏發

而詎待至春為溫病至夏為熱病耶。若謂所傷寒傷暑者皆

當傷當發

時傷令也。如冬月寒肅當令腎氣閉藏是其正也。而反有非

時之溫寒氣不固水藏開泄至春木旺又耗其精水藏不勝

無以滋生於木遂病於溫與冬不藏精春必病溫同轍等論

是皆闡發內經秘旨為仲景後世功臣也。至雜氣感人為瘟

雜氣感為瘟瘧



與冬寒春溫有別

疫病者皆附傷寒條下。云變為風瘟濕瘟及瘟瘡等症雖立

以下至胃中。

皆疑而來。決言之。

有方法投劑輒多不應予竊疑之。凡四方郡邑有著名於醫

者咸往受教。足跡幾遍天涯。沉潛反覆。近二十年。遇斯症時

治法畧以傷寒不外乎汗吐下三法。然中有不同者。所謂表

而裏裏而表。及表裏同傳者。與傷寒有異耳。究未能了然於

胸中。歲乙未夏。余客都門。學士戚公素精岐黃。偶染痰疾。延

余診視。既愈。遂出一冊。名醒醫瘟疫六書。公云。留我無益。送

君如寶劍之贈烈士也。余讀之。如獲至寶。每關至向所疑處。

而輒得明白開解。及自己揣摩。與古人暗合處。不禁掩卷倒

地以拜。始知傷寒瘟疫有霄壤之分。嗣後遇患斯疾者。依法

投藥無不應手而愈。十餘年來所活無算。非余能活人。乃是

書之活人也。乙巳春。余偶至粵東。便謁 大中丞年公。談及

近時醫學。云向之某人。患發熱煩躁。臆語。某醫投以參附。立

斃。又某某病。投溫補數劑而殂。庸醫殺人。至今不能去心。予

度此必疫邪固閉內外。脉不顯現。甚則六脉全無。所謂陽症

似陰。當用承氣等湯速下。而投補劑。則劇而死。及余視諸有

疾者。十居八九。皆是瘟疫。較他省尤甚。及觀所立之方。皆非

言常日有的

治疫法。乃知是書。未至於粵東故也。夫日有之病。而從未見

治療方術。無怪乎醫之難於措法。而斯人之多夭枉也。予憫

而出書是也。公覽之大悅。遂付剞劂。刷印百千本。普傳於粵



之東西或欲使斯人免夭枉而登壽域噫公之愛民不甚切哉吾願諸留心於醫者各挾一冊轉相傳說務使家誦戶曉乃生民之幸甚幸甚也更祈勿泥於經旨以爲傷寒瘟疫總屬一理各執乎已見乃云正氣雜氣原無二途是所深望云爾

附按

甲午冬余榻於某家。一老婦呻吟痛苦徹夜不輟。曉問其故云自河間來。於途中忽得此症。喘嗽汗淋昏昏無所知。便祕不行。已經月餘。主翁與伊夫皆謂其無生理。余憫而診之。其脉浮沉俱無。中按洪數兩寸將絕。爲之苦思半夜。不知名爲

何症次日平明復診良久亦如之又閉戶揣摩竟日妄擬之
曰脉結於中得毋有何邪氣填塞胸膈耶否則何絕食一月
而不死也遂放胆以枳櫛爲君洪數閉結非寒可知佐以清
涼之味因老年辛苦之人瘡病纏身日久加以生耆山藥熟
地當歸服之至三更二便通利識人索食矣越三月始見此
書頗有千慮一得之喜

一少年素弱屢患喉痺幾瀕於危今歲元夕後疾又作兼有
外感狀余診之並驗舌審症曰此瘟疫傳表而未入裏也但
脉下應指宜達原飲加三陽經藥仍須人參一錢助驅邪發
表之力服此並喉痺亦可隨之而消矣服後表証悉除喉愈

腫痛察之則知去參不用也。次早易一方。其家又潛減參五分。晚易一方。又只用參渣。喉倍腫痛。更危於昔。屢刺之不潰。余細度之。表已解。無下症。脉亦和。便亦利。此分明瘟毒結於喉間。氣弱不足以驅之耳。與力言。非參不可。仍用一錢。追令服之。頃刻喉腫自潰。膿血甚多。臭惡逼人。此瘟毒之可驗者。時十八日也。不然縱倖而瘥。又不知延綿幾何日。受無限痛苦矣。能神速如是耶。

石門橋一庠生母。年七十九。正月初五日得病。二月二十六申刻。過其門。生垂涕跪求。言病勢危亟。入室診脉。驗舌。知瘟疫失下也。幸脉尙有神。乃重用硝黃。見生有難色。曉之曰。

畏怯意

令熒津液殆盡矣。服此可保回生。耽遲大有可慮。明早余停車前途。候子報我信音。且方內用熟地二兩。熬汁煎藥。正爲保護老人元陰。以助藥力也。甫二鼓大泄二三次而安。諸恙頓除。按二症一脈帶陽虛。故用人參。一脈帶陰虛。故用地黃。如論瘟疫本証。大忌溫補。熱地黃悞用。猶可。如邪一傳裏。人參在所必禁。慎之審之。

任丘一室女。弱症經年。至春甚劇。病按連篇。余診後。以按擲還。伊父曰。此瘟疫也。何庸多按。爲再驗舌色。及參瘟症中所應有者。一七而遍身疹出。秋友人一館僮。水瀉已二十餘日。謔語絕穀。狼狽不堪。診知瘟疫。舌胎芒刺可據。竟用硝黃。

夜半大泄一次而愈。瀉亦頓止。二日餘。瘟復見於証。更下之而痊。按二症。一雖久病見瘟。則當治瘟。一雖久瀉有毒。則仍攻毒。倘一猶豫。卽俱失之矣。

五月初四日。有患膨脹垂絕者。兼足痿而喉噎。給二方以姑試之。初七日。來求治云。已回生矣。及至而診之。脉忽現瘟象。隨用枳榔大黃以解之。清養數日。復理前症而起。近遇一

患喘症者。已二十餘年。每秋冬必大作。殮具屢辦。余與一七而減。與再七而息。甫隔二日。忽感瘟氣。一宿而表裏盡傳。治以三消飲加減一七而安。按二症治本病時。俱用參桂。及至染瘟。只得掃除前見。舍本治標。但原方中有大苦寒者。酌

改之。或加本病所宜清涼之味。以兼理之。亦一變通法也。

有新嬪經過期不行。嘔吐惡食。家以爲娠。因久病有寒熱喘。

嗽諸証。來謀保胎之方。診之曰。脉無和緩。活動意。何胎之有。

脉必數

但覺滿指。瘟氣耳。卽今有胎。解毒便是安胎良法。况初起惡。

寒手足俱冷。舌胎宛然。又奚疑乎。依方療之。不日愈。一小。

兒發熱。家疑爲痘。余曰。手涼過掌。非指稍冷。又非中指獨冷。

且脉不滑數。耳熱眼乾。皆無痘徵。復看其舌白。胎已滿。用達。

原飲四分之一。諸病如失。按二症。雖顯有可憑。向非獲此。

異書。亦未必不向胎痘門類中摸索矣。婦人小兒古稱難治。

母見專門婦科兒科者。用藥多依樣葫蘆。否則又妄行剝削。

皆非所以全嫩弱之軀也

數按之外尚多隨手奏効者。無庸多錄。然皆吳先生之仁術

遺惠。後人毫不敢貪。爲己功也。噫。余於醫。願學未能。並不以

懸壺爲業。且日惟杜門。性好避俗。自得是書。常以未得傳世

余今續刻之意。同然。

仲景立論于漢。至晉叔和集成。而廣傳。是書始于明。奎來得傳者宜矣。

爲憂。今而後海內仁人君子。見此編者。轉相傳布。功豈小補

哉。書坊因何不刻賣。太約狐疑者廢之耳。

今秋一嬾染瘟。醫以傷寒法治之。後至張目閉口。不省人事。

改用風藥而疫聲隨起。余往視之。棺殮悉備矣。聞藥罐內尚

煎人參一兩。附子五錢。余曰。此非必死之症。何苦以毒藥投

之。然非放胆重用大黃。不能救。姑與八錢。蓋恐多用而遇阻

之者反少活一命俟其立刻見效再遲無難也乃翁欣然受方而阻之者眾竟至不起。同時一婦染瘟醫如前法治之亦至張目不語又給風藥而未服余曰外症雖同虛實迥異非人參不可眾皆默然而救人念切始用滋陰藥一大貼以潤其燥其家進以少許繼聞其後日用硝黃不輟遂殂。

按前一症欲用大黃者感瘟不遇經期且載眼面赤手足熱便久閉身如泥塑眞實症也後一症欲用人參者感瘟恰值經期之第三日血室虛瘟乘而入况眼珠轉便不結面不甚赤身能反側尋衣理線不休眞虛症也人參大黃易地而施則兩命俱活矣乃一死於實實一死於虛虛惜哉今人病至